

# 崂山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明白纸

□半岛全媒体记者 陈绪卫 整理

崂山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是崂山区政府财政出资、崂山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承保,为具有崂山区户籍和持有崂山区居住登记证或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居民家庭户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提供赔偿金保障的一项普惠、利民的保险。

##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180

日内身故的,或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不包括崂山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中意外险部分的保险责任。

## 报案方式

(一)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  
拨打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1进行报案。

(二)通过微信公众号报案  
1. 微信搜索“平安保险好生活”微信公众号并关注。  
2. 点击右上角“为你服务”→“报案理赔”进入理赔中心。

3. 同意《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平安一账通会员服务协议》,授权微信登录。

4. 点击“我要报案”填写信息(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事故时间、理赔保单、事故情况等)进行报案。

## 报案须知

保单号:11136993901873627357  
理赔申请材料:1. 索赔申请书;  
2. 当事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3. 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出警记录、相关影像、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4. 赔偿权利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证明(如公证书、户口本、派出所证明等);5.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

## 理赔进度查询

微信搜索“平安保险好生活”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上角“为你服务”→“报案理赔”→“赔案查询”,查询理赔进度。

## 服务电话

平安产险青岛分公司理赔服务电话:0532-80907803。  
崂山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服务电话:0532-88998639。

## 反诈骗安全知识宣传

□半岛全媒体记者 陈绪卫 整理

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让我们共同提高识骗防骗能力,谨防上当受骗!请您认真阅读学习以下相关内容,在生活中擦亮眼睛,谨防诈骗!

### 诈骗手段

网络刷单诈骗:凡是打着“网络兼职”旗号,以返佣金为诱饵,要求你以刷单形式做任务的。

网络贷款诈骗:凡是打着“零门槛”“无抵押”“当天放款”等旗号,以预付手续费、预交保证金、增加银行流水记录等为由,要求先行转账汇款或者索要银行卡密码、手机验证码的。

冒充公检法诈骗:凡是自称是检察机关或通管局、医保局,以涉嫌严重违法犯罪并需要保密等为由,索要银行卡信息及密码、验证码进行“资金清算”或者让你直接把钱打到所谓的“安全账户”的。

冒充老师向家长索要“培训费”诈骗:凡是自称老师通过QQ或微信以培训、名额竞争为名让家长转

账缴费的。

冒充领导要求下属向其汇款诈骗:凡是自称是某某领导并以工作为由,要求你以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方式向其汇款的。

红包返利诈骗:凡是声称发红包就返利的。

### 牢记四要、四不要

四要:1、转账前要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核对对方身份。2、微信支付宝要开启转账延迟到账功能,发现被骗可以及时撤回。3、网上聊天要留意系统弹出的防诈骗提醒。4、接到可疑电话或发现自己亲友被骗的要及时拨打110。

四不要:1、不要向他人透露短信验证码、银行卡和身份证信息。2、不要在任何网站接受通缉令、逮捕令和资产冻结令。3、不要点击不明链接。4、不要将资产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

防诈骗小口诀:陌生电话要警惕,可疑短信需注意;中奖退税送便宜,哄你汇钱是目的;暴利理财和投资,多是骗局莫搭理;刷卡消费欠话费,细分真伪辨猫腻;任凭骗术千万变,我自心中有主意;不理不信不汇款,小心谨慎防万一。



## 如何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半岛全媒体记者 陈绪卫 整理

### 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收入型: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的。

支出型: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总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因灾因意外费用等刚性支出后,满足收入型认定条件的。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参照《青岛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办理流程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亦可通过互联网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说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授权书。

受理。镇(街道)应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省、市政政务服务网或者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审核。镇(街道)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

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镇(街道)对拟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街道)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书面告知申请人。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 服务管理

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以作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家庭成员死亡的,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

对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或终止有关专项救助的起止时间由政策主管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复核,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复核程序参照《青岛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的发现、审核、确认、管理等工作。承担相应救助职能的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残联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门、单位)按照职能依规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有关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组织实施等工作。

